

· GHOZJIAOYU ·

Shi Wu

国际贸易实务

● 主 编 王建瑞 白云 张 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王建瑞 白 云 张 苗
副主编 王必锋 贾 娟 温素霞 冯晓宁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 / 王建瑞, 白云, 张苗主编. —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7-310-02742-2

I. 国… II. ①王…②白…③张…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2170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肖占鹏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8.875 印张 253 千字

定价: 18.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前 言

国际贸易实务是我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也是获得外经贸从业资格的必修课程。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我国参与国际分工的层次不断提高,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日益广泛,对外经济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愈加重要。改变我国对外贸易增长方式,营造有利于我国经济发展的国际环境,是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提升我国对外贸易水平、应对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的关键在于,培养大量既具有理论知识,又具有实践技能的复合型外经贸人才。本书是在长期教学经验积累的基础上,根据国内外最新修订、颁布的有关法规和国际贸易惯例,并结合近几年来国际贸易实践中的新情况、新做法而编写的,是一本实用性和理论性并重的教科书,其主要特点在于:

1. 内容全面,涉及国际贸易实务操作的各个环节,适应国际贸易的最新发展。

2. 取材新颖,选取国内外最新修订、颁布的有关惯例、法规和条例并结合国际贸易中现行的惯例,如新颁布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等编写面成。

3. 应用案例教学方法。案例教学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之一,因此,本教材中加入精心筛选过的、有一定代表性的案例。在选择案例时,本着时代性、代表性的原则,并对每一个案例都有详细的分析和解释。

4. 在每章开头归纳学习要点,章后提出思考题。课后习题对于学生的课外自学和自测是不可或缺的,科学的习题设计既能够帮助学生掌握重点,加深理解,又可以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开阔视野并养成积极思考的学习习惯。

5. 注重对学生双语应用能力的培养,为各章重要术语、主要合同条款和国际惯例提供英文译文并要求学生掌握,避免学生出现对专业术语误解、误译的现象。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学生的教材,还可作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外贸业务培训参考书。参加国际商务师、外销员、报关员以及其他相关资格考试的人员,选用本书也大有裨益。

本书由王建瑞、白云、张苗担任主编,具体分工为:王建瑞(第七章、第八章)、白云(第六章、第九章)、张苗(第一章、第五章)、王必锋(第三章、第四章)、贾娟(第二章)、温素霞(第十章)、冯晓宁(第十一章)。本书最后由王建瑞、白云总纂定稿。

本教材的编写与出版得到石家庄经济学院经贸学院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南开大学出版社的大力协助,在此深表谢意。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大量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国际贸易活动日趋复杂,加之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的疏漏、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5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1)
第一节 贸易术语概述	(1)
第二节 《2000 通则》中六种常用贸易术语	(7)
第三节 其他七种贸易术语	(21)
第四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	(24)
思考与练习	(26)
第二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与包装	(28)
第一节 合同中的品名条款	(28)
第二节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30)
第三节 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39)
第四节 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44)
思考与练习	(50)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53)
第一节 运输方式及特点	(53)
第二节 运输单据	(70)
第三节 装运条款	(80)
思考与练习	(89)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91)
第一节 海运货物保险承保的范围	(92)
第二节 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险别与条款	(97)
第三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09)
第四节 我国陆运、空运货物与邮包运输保险	(114)
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17)
思考与练习	(118)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120)
第一节 价格的掌握.....	(120)
第二节 出口商品的作价办法.....	(125)
第三节 常用价格换算.....	(127)
第四节 计价货币的选择与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31)
思考与练习.....	(133)
第六章 国际贸易货款的收付	(135)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35)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143)
第三节 信用证.....	(151)
第四节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164)
第五节 支付方式的选择.....	(167)
思考与练习.....	(170)
第七章 检验与索赔	(171)
第一节 商品检验.....	(171)
第二节 索赔.....	(183)
第三节 定金罚则.....	(185)
思考与练习.....	(186)
第八章 不可抗力与仲裁	(187)
第一节 不可抗力.....	(187)
第二节 仲裁.....	(189)
思考与练习.....	(196)
第九章 交易磋商和合同签订	(197)
第一节 交易的磋商.....	(197)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210)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及基本内容.....	(213)
思考与练习.....	(224)
第十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226)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26)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39)

思考与练习	(247)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方式	(248)
第一节 包销与代理	(248)
第二节 寄售	(252)
第三节 招标、投标与拍卖	(256)
第四节 对销贸易	(263)
第五节 租赁贸易	(269)
第六节 电子商务时代的国际贸易方式	(272)
思考与练习	(276)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本章学习要点与要求

本章主要介绍国际贸易中现行的各种贸易术语及其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了解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作用以及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掌握《2000 通则》中最常用的六种贸易术语关于买卖双方的责任、风险和费用的划分,熟悉各种贸易术语的选用方法。

第一节 贸易术语概述

一、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与作用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

国际货物买卖具有线长、面广、环节多、风险大等特点。在国际货物买卖中,货物自卖方所在地运交买方往往需要经过海运、陆运、空运或者多式联运,其间要经过多次装卸和存储,这就需要办理租船订仓,支付运费、装卸费、仓储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遭受灭失或损坏的风险,这就需要办理货运保险,支付保险费;同时,还需要办理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及结关纳税等手续,并支付有关费用。因此,买卖双方在交易洽商、签订合同中,必须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风险和费用,方能达成交易。在交易磋商中,通常要确定以下几个重要问题:

1. 卖方的基本义务是提交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因而交货地点是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必须明确是在出口国,还是在进口国交货,具体交货地点是在工厂、仓库,还是在港口或其他地点,同时还应明确卖方应以何种方式办理交货。

2.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往往要经过长途运输,因此必须明确采用何种运输方式,由谁负责洽租运输工具,办理运输事宜,由谁支付运输费用。

3. 国际贸易货物有着较长的运输过程,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遭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从而使货物遭受灭失或损坏的风险,这种贸易风险的划分界限在哪里,即何时何地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如果需要办理货物运输保险,由谁负责办理保险手续,由谁支付保险费等。

4. 世界各国在对外贸易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管制措施,诸如外汇管制制度、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关税制度等,由谁负责办理进口与出口的这些通关过境手续,关税由谁来承担等。

在每一笔具体交易中,如果对以上每个问题都要反复洽商,必然使买卖双方费时费心费力,并使交易成本大量增加。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人们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总结和规范了一些专门术语,用以表明成交商品的价格构成和交易过程中买卖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责任、风险和费用,这些专门术语称之为贸易术语(Trade Terms)。

概括地说,贸易术语是指用一个简短的概念(例如 Free on Board)或简短的英文缩写字母(例如 FOB)来表明货物的价格构成和买卖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划分界限的专门用语。贸易术语是国际贸易长期实践发展的结果。

(二)贸易术语的作用

在国际贸易中,每一个贸易术语都有它自己特定的含义和解释,并以特定的符号为代表。因此,双方在磋商交易时,就可以采用适当的贸易术语来成交。贸易术语所起的作用,归纳起来有以下三点:

1. 贸易术语可以起到简化国际商务谈判内容,缩短谈判时间,节省交易费用,促进成交,从而有利于国际贸易发展的作用。

2. 贸易术语可以表示商品价格的构成。同样品质规格的货物,采用不同的贸易术语,买卖双方所要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也会有所不同。如果采用在进口国约定地点交货的贸易术语,那么卖方承担的风险大、责任重、费用多;如果采用在出口国卖方所在地交货的贸易术语,那么卖方承担的风险小、责任轻、费用少。作为卖方自然会将这些风险、责

任和费用体现在货物售价上,因此同样品质的货物价格,采用进口地交货的贸易术语时通常会高于采用出口地交货的贸易术语。可见,贸易术语直接关系到商品的价格构成,所以人们往往也将贸易术语称为价格术语或价格条件(Price Terms),又称为交货条件。如 CIF 价格除成本外,还有运费和保险费在内。采用 CIF 贸易术语,出口方就知道由它去租船订舱、投保、承担装船前的各种费用,以及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正常运费和保险费。

3. 一般地说,贸易术语还表明合同的性质。即用 FOB 价格成交的合同属 FOB 性质的合同,用 CIF 价格成交的合同属 CIF 性质的合同。明确合同的性质又是为什么呢?因为合同的性质不同,合同中应包括的条款就不同,有什么样的贸易术语,就有什么性质的合同条款。但是贸易术语只是表明合同性质的一个重要条件,而不是唯一的条件。

二、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贸易术语是在长期的贸易实践中形成、发展和完善的。中世纪,从事国际贸易是一种冒险行为,当时运输业不发达,大多数交易都是货主自己乘船把货物运到国外口岸直接销售,也有些商人则自己乘船到国外买货运回,还有的商人自己装满一船货物,沿途出售或换货,直到船上的货物全部卖完,或满载“换货”而归,如此种种,交易过程中的一切责任、费用、风险全由货主自己承担。后来,出现了许多为贸易服务的专业性组织,如轮船公司、保险公司等。这些组织出现后,有关运输、保险方面的手续就转由它们承担,买卖双方则负担由此引起的运费和保险费。这样,交易手续大大简化,风险和费用相应减少,责任更加明确,从而方便了交易的顺利进行。随着时间的推移,各种能说明买卖双方责任、风险和费用划分的专门用语相继出现,如 1812 年,在英国利物浦出现了 FOB 术语,1862 年在国际贸易中又出现了 CIF 术语。但是,最初国际上对各种贸易术语并无统一解释,在贸易中很容易出现分歧和矛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某些国际组织、商业团体、学术机构经过长期努力,陆续制定了解释贸易术语的规则,这些解释和规则为较多国家的法律界和工商界所熟悉、承认和接受,就成为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目前,在国际上影响较大的有关贸易术语的惯例有以

下三种：

1.《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

该规则是由国际法协会制定的。该协会于 1928 年在波兰首都华沙开会，制定了关于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该规则共 22 条，称之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后经 1930 年的纽约会议、1931 年的巴黎会议和 1932 年的牛津会议，对此规则进行了修订，定名为《华沙—牛津规则》，全文共 21 条。该规则对 CIF 买卖合同的性质、特点作了说明，并且具体规定了采用贸易术语时，有关买卖双方所承担的费用、责任和风险的划分以及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方式等问题。《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在总则中规定，该规则供买卖双方自愿采用，并且可以对该规则中的条款在合同中作修改或补充。虽然这一规则现在仍得到国际上的承认，但实际上已很少采用。

2.《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41)

1919 年美国 9 大商业团体在纽约制定了《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1940 年在美国第 27 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对该条例作了修订，并改称为《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这一修订本经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通过，由全国对外贸易协会予以公布。该修订本对 6 种贸易术语分别作了解释：

Ex(point of origin)(产地交货)

FOB(Free on Board)(在运输工具上交货)

FAS(Free Along Side)(在运输工具旁边交货)

CFR(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加保险费和运费)

Ex dock(目的港码头交货)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在美洲国家有较大影响。在这 6 个贸易术语中，除 Ex(point of origin)和 Ex dock 分别与“INCOTERMS”中“Ex Works”和“Ex Quay”的含义大体相近外，其他贸易术语的解释，特别是对 FOB 术语的解释与其他国际惯例的解释有所不

同。因此,我国外贸企业在与美洲国家进出口商进行交易时,应予特别注意。关于美国 FOB 术语的特殊解释,将在下一节里作进一步说明。

3.《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2000,简称 INCOTERMS 2000)

国际商会自 20 世纪 20 年代初开始对重要的贸易术语作统一解释的研究,1936 年提出了一套解释贸易术语的具有国际性的统一规则,定名为 INCOTERMS 1936,其副标题为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故译作《1936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随后国际商会为适应国际贸易实践的不断发展,于 1953 年、1967 年、1976 年、1980 年和 1990 年对 INCOTERMS 作了 5 次修订和补充。1999 年 9 月国际商会又公布了对 INCOTERMS 1990 作了修订的新版本《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2000 通则》),成为国际商会第 560 号出版物(INCOTERMS 2000,ICC Publication No. 560),并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00 通则》有如下两个主要特点:

第一,《2000 通则》共包含 13 种贸易术语,并按卖方义务的不同特性分为 E、F、C、D 四组,见表 1-1 所示。

表 1-1 INCOTERMS 2000 中 13 种贸易术语分组表

分组	术语代码	英文全称	中文名称
E 组(启运)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指定地点)
F 组(主要运费未付)	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
	FAS	Free Along Side	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
	FOB	Free On Board	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C 组(主要运费已付)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续表

分组	术语代码	英文全称	中文名称
D 组 (到达)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边境交货(……指定地点)
	DES	Delivered Ex Ship	目的港船上交货(……指定目的港)
	DEQ	Delivered Ex Quay	目的港码头交货(……指定目的港)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

第二,《2000 通则》将买方义务和卖方义务逐项排列,上下对照,所有术语下当事人各自的义务均用 10 个项目列出,卖方在每一个项目中的义务“对应”了买方在同一项目中相应的义务。卖方义务和买方义务的具体内容见表 1-2 所示。

表 1-2 INCOTERMS 2000 中买卖双方义务对照表

A 卖方义务	B 买方义务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B1 支付价款
A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B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B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4 交货	B4 收取货物
A5 风险转移	B5 风险转移
A6 费用划分	B6 费用划分
A7 通知买方	B7 通知卖方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
A9 核对包装、标记	B9 货物检验
A10 其他义务	B10 其他义务

《2000 通则》作为一项国际贸易惯例,在当前国际贸易中应用最为广泛,成为当今国际贸易中双方当事人签约、履约及解决业务纠纷的最重要的依据。

第三,有必要强调,以上这些关于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其本身不

是法律,不具有强制的约束力。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是以当事人意思一致为基础的,国际货物买卖双方有权自愿选择采用某种惯例,并在合同中作出明确的规定。这样,该惯例将确定它们之间有关货物交接方面的义务,并对订约双方产生约束力。买卖双方也可在合同中作出与某种解释或规则不同的规定,这种合同中不同规定的效力将超越惯例的任何规定。但是,如果买卖双方在合同中既不排除,也不明确规定采用何种惯例,一旦事后双方在交接货物的义务方面发生争议而提交诉讼或仲裁时,法院或仲裁机构往往会引用某种公认的或影响较大的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例如 INCOTERMS 2000,来作为判决或裁决案件的依据。

第二节 《2000 通则》中六种常用贸易术语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宗旨是为国际贸易中最普遍使用的贸易术语提供一套解释的国际规则,以避免因各国不同解释而出现的的不确定性,或至少在相当程度上减少这种不确定性。《2000 通则》共分四组 13 种贸易术语,其中在业务实践中使用较多的是 FOB、CFR、CIF、FCA、CPT 和 CIP 6 种贸易术语。因此,熟悉这 6 种主要贸易术语的含义、买卖双方的义务,以及在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特别重要。

一、装运港交货的三种常用术语

(一) FOB 贸易术语

1. FOB 术语的含义

FOB—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装运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简称船上交货,俗称离岸价格。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并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买方则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后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本术语只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如果双方当事人不拟以越过船舷作为完成交货,则应采用 FCA 术语。

2.《2000 通则》对 FOB 价格术语买卖双方主要义务的解释

卖方主要义务:

(1)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装运日期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及时向买方发出详尽的通知;

(2)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3)负责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提供出口许可证,支付各种关税与费用;

(4)负责提供商业发票、清洁已装船提单等单据或相应的电子信息;

(5)根据买方要求,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投保信息。

买方主要义务:

(1)受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单据,支付货款;

(2)负责租船订舱并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契约,支付运费,并按规定将船名、装货地点和装船时间及时通知卖方;

(3)负责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起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3. 使用 FOB 术语应注意的问题

(1)“交至船上”与“船舷为界”的风险划分界限问题

按照《2000 通则》规定,卖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交至船上”(deliver on board)或“装上船”(land on board)之前的一切风险,而买方承担货物装上船之后的一切风险。这说明货物在装上船之前的风险,包括在装船时货物跌落码头或海中所造成的损失或灭失,均由卖方承担。货物装上船之后,包括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坏或灭失,则由买方承担。以越过装运港船舷(pass the ship's rail)为界,作为划分买卖双方所承担风险的界限是装运港交货的三种常用贸易术语的重要特点。但是以装运港船舷为界只是作为风险划分的界限,如果把它作为划分买卖双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的界限就不十分确切了。因为从实际装货作业过程来看,货物从岸上起吊,越过船舷到装入船舱是一个连续的作业过程,很难截然分开。如果卖方承担了装船的责任,就必须完成上述装船作业,而不可能在船舷办理货物交接。

(2)船货衔接问题

在 FOB 合同中,买方必须负责租船或订舱,并将船名和装船时间通知卖方,而卖方必须负责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和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这里有个船货衔接的问题。在买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安排船只到达合同指定的装运港接受装货时,如果卖方因货未备好而不能及时装运,则卖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空舱费(dead freight)或滞期费(demurrage);反之,如果买方延迟派船,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将货物装船,则由此引起的卖方仓储、保险等费用支出的增加,以及因迟收货款而造成的利息损失,均由买方负责。因此,买卖双方对船货衔接事项,应在合同中作出明确规定,并于订约后加强联系,密切配合,以防止船货脱节。

(3)装船费用的负担问题

装运港的装船费用主要是指与装船有关的一些费用,如吊装费、理舱费、平舱费和加固费等。《2000 通则》对于贸易术语的装船费用由谁负担的规定并不明确,FOB 术语卖方义务的 A6 项规定卖方“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直至货物在指定装运港已越过船舷时为止”。A4 项又规定卖方“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并且按港口习惯的方式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上”。对于“装船”的概念各个国家和地区也没有统一明确的解释,有的港口惯例规定卖方须负责将货物装到船上并且负责理舱;有的港口惯例规定卖方仅负责将货物装到船上,并不负责理舱;还有的港口惯例明确规定买卖双方各负担装船费用的一半。这样就产生一个问题,即在装船作业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具体费用,包括平舱费、理舱费等,究竟由谁负担。

如果货物采用班轮运输,由于班轮运输是船方管装管卸,装卸费用已计入班轮运费中,而贸易术语又是由买方负责租船订舱并支付运输费用,此时装船费用自然由买方负责;如果货物是采用租船运输方式,FOB 合同的买卖双方对装船费用由何方负担应进行洽商,并在合同中作出具体规定,也可采用在 FOB 术语后加列字句或缩写,即所谓 FOB 术语的变形来表示。如果明确规定船方不负担装卸费用,就必须明确装船费用应由谁承担。FOB 贸易术语变形主要有:

①FOB 班轮条件(FOB Liner Terms):是指有关装船费用按照班